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蘇貝茜女士

知識產權署署長 張錦輝先生,JP

應邀出席者 : <u>議程第IV項</u>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機構事務) 林植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23/12-13 — 2013年3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84/12-13(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2年 9月1日至11月 30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2013年4月16日舉行上次會議後, 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6/12-13(01)——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 法 會 CB(1)1026/12-13(02)—— 跟 進 行 動 一 號文件 覧表

立 法 會 CB(1)1026/12-13(03)—— 鍾 國 斌 議 員 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13日 (只備中文本) 的來信

立 法 會 CB(1)1064/12-13(01)—— 政 府 當 局 就 鍾 號文件 國 斌 議 員 的 來 信所作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1064/12-13(02)—— 劉 慧 卿 議 員 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16日 (只備中文本) 的來信)

- 3. <u>委員</u>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6月 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下述事項:
 - (a)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
 - (b) 2012-2013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 4. 主席提到鍾國斌議員就《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2013年5月13日致主席的函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已說明《修訂規例》並無抵觸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規定。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4月下旬將有關措施的通報提交世貿秘書處,履行了在世貿協定下的通報責任。主席表示,鍾國斌議員備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且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 5. <u>主席</u>提到劉慧卿議員就傳媒報道政府當局決定 在制訂政府政策時會考慮可能引起的內地反應一 事於2013年5月16日致主席的函件,並告知委員秘 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函件提供書面回應。在<u>主</u> 席建議下,劉議員同意待事務委員會收到政府當局 的書面回應後再研究如何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於劉慧卿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10日透過立法會CB(1)1267/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落實"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026/12-13(04)—— 政府當局就落實號文件 "發展品牌、升級

立法會 CB(1)1026/12-13(05)——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發展品牌、升級 轉型及拓展內銷 市場的專項基

金"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應主席邀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u>(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推行情況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26/12-13(04)號文件),當中涵蓋收到及獲批申請的數目及分析、審批原則、監察及檢討,以及宣傳及推廣。

討論

審批申請

- 7. <u>主席</u>察悉,機構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申請只有約三分之一獲批,他查詢該計劃的審批機制。<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立計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及跨部門小組,考慮支援計劃的申請,並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為計劃提供秘書處支援。管委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行業團體,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 8.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促進局會對每個支援計劃申請項目進行初步評核,然後交由跨部門小組審閱。跨部門小組會就項目提出建議,供管委會考慮及批准。在審批收到的申請時,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管委會均會考慮主導原則,包括申請項目在商業角度上是否切實可行、項目的推行計劃是否具體清晰,以及申請企業是否具備足夠的

資源及所需專業知識去推行項目。管委會內來自不 同工商界別的委員,可從商業角度為管委會提供寶 貴的意見。

- 9. <u>林健鋒議員及林大輝議員</u>歡迎推出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通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或拓展內銷,加強在內地的競爭力,並在內地發展業務發展人業反映申請處理時間漫長,<u>林健鋒議員</u>表示關注。<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四應接 長示,在某些個案中,有關方面須待申請企業投 表示,在某些個案中,有關方面須待申請企業投 所需資料後,才可開始處理其申請。管委會一般接 多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會在會議上分批考慮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加某個展銷會或展 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加某個展銷會或展 覽會便是實質且可量度的成果,並可作為監察及評 核有關項目的客觀標準。
- 10. 主席及林大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雖然專項基金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支持在內地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但從事製造業的企業申請數目卻比從事非製造業的企業少,林議員促請當局容許這些企業根據《稅務條例》就其內地所用機器及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並以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藉此鼓勵內地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
- 11. 應林大輝議員及副主席要求,<u>商務及經濟發展</u>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提供支援計劃的統計數字,包括收到及獲批的申請的行業分布,以及獲批申請的企業聘用的全職員工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5月30日透過立法會CB(1)1180/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2. <u>主席、副主席、林健鋒議員及林大輝議員</u>認為支援計劃下每家企業獲提供的50萬元累計資助上限屬杯水車薪,因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總開支可以遠超此數。<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待企業在首階段取得一些成果後,考慮提供更多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

示,5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專項基金旨在為香港企業提供誘因,鼓勵企業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作出更多投資。政府當局應在妥善運用公帑與協助企業營運之間取得平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款項是以等額資助方式提供,獲支援計劃資助的每家企業可推行總支出不超過100萬元的一個或多個項目,對於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而言,該金額足以用作制訂新業務策略及測試發展內地市場措施的成效。

13. 莫乃光議員及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擴大專項基金的範圍,以協助香港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例如台灣及中東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項基金旨在資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發展品牌及拓展內地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尤其是在開發內地市場方面。至於開拓海外市場,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可資助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可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出刊登廣告。政府當局已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惟須符合相關的額外條件)。

監察及檢討

- 14. <u>梁君彥議員</u>詢問獲批項目的監察事宜,以及當局會否推行任何措施協助獲資助企業解決在落實項目時遇到的問題。
- 15.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 支援計劃下,申請企業須就項目提供實質且可量度 的預期成果。申請成功獲批的企業在項目完成後須 提交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視乎項目的推行年 期,企業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為了 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除了由促進局、跨部門小組及 管委會審視企業提交的報告外,促進局亦會抽樣實

地查察部分項目。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獲批項目的 進度,務求妥善運用公帑,並會在項目完成後評估 專項基金的成效。

- 16. 關於對企業的協助,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u> 畫長表示,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為中 小企業提供全面的營商資訊、建議及諮詢服務,包 括定期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及其他活動,協助中小 企業增加商業知識和提升企業營運技巧。促進局副 <u>總裁(機構事務)</u>補充,促進局亦向中小企業提供技 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 務。
- 17. 林大輝議員指出,對於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而言,掌握準確市場資訊是關鍵所在。除了提供資 助外,政府當局亦應向香港企業提供內地市場資 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專 項基金可與其他措施相輔相成,以協助香港企業拓 展內地市場。就此,工貿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內地辦事處(下稱"駐內地辦事處")、香港貿易發 展局(下稱"貿發局")及各行業組織一直有收集和向 香港企業發布多元化的市場資訊,讓它們可瞭解內 地的營商環境和當地消費者所需。有關方面曾就此 舉辦簡介會、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等活動。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 貿發局已推出 新措施,在內地百貨公司內開設香港設計廊"店中 店",成為現有的香港設計廊以外的新增平台,以便 香港企業在內地市場展示其產品。貿發局會物色更 多新夥伴,在內地不同城市開設更多"店中店"。
- 18. <u>副主席</u>問及評核專項基金成效的依據。<u>林大輝議員</u>指出,建立品牌及開拓內銷市場是長期且持續的工作。利用專項基金的資助開始拓展內地市場的企業,未必能夠在短期內賺取利潤。<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進一步表示,專項基金在2012年6月25日推出,申請期為5年。待日後有更多項目推行及完成,政府當局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項基金最新的推行情況,包括有關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的資料。

宣傳及推廣

- 19. <u>林大輝議員及林健鋒議員</u>反映業界對申請時遇到的問題表示關注。<u>林大輝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加深香港企業(包括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對專項基金的認識及瞭解。<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促進局已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分別舉辦推廣會,向企業介紹專項基金的申請要求和程序,以及講解申請的注意事項。促進局亦會製作相關的宣傳短片,在該局的各宣傳推廣平台(包括支援計劃的網頁)內播放。
- 20.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進一步表示,因應部分獲批項目將陸續完成,促進局計劃在2013-2014年度舉辦兩場研討會,邀請獲資助企業出席,與其他企業分享推行項目的經驗,以及項目對其業務發展帶來的實際裨益。促進局亦將印製一本手冊,輯錄不同行業的企業在發展品牌及升級轉型方面的經驗。該手冊將會上載支援計劃的網頁及免費派發。
- 21. <u>主席及林大輝議員</u>建議香港中小企業應開拓內地二、三線城市的新市場,而不是北京和上海等競爭競烈的一線市場。<u>林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廣東省以外的省市政府合作,進一步推廣專項基金。
- 22.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u>備悉主席及林大輝議員的意見。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透過駐內地辦事處與不同省市攜手進一步推廣專項基金。

總結

23.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推行專項基金。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項基金的推行情況。

V. 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立法會CB(1)1026/12-13(06)—— 政府當局就促進 號文件 本港知識產權貿

政府當局就促進 本港知識產權貿 易的發展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26/12-13(07)——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本港知識產權貿

立法曾秘書處就 本港知識產權貿 易的發展擬備的 文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4. 應主席邀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以及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作為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專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26/12-13(06)號文件)

討論

創造就業機會及培育人才

- 25. <u>莫乃光議員</u>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他希望能確保有關措施會有助香港發展創新科技,以及提升本地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能力,而並非只惠及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支援服務的商業企業和專業界別(例如法律及金融界別)。
- 26.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會令社會多個界別受惠。知識產權貿易可加強本地研發能力及促進技術轉移,從而為香港發展成為創新科技樞紐奠定基礎。知識產權貿易亦有助推動創意經濟的發展,透過把創意元素的商業價值發揮極致,便能為相關產業創造優質就業機會。隨着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支援知識產權貿易的高增值中介服務界別,例如知識產權代理、知識產

權管理和諮詢、法律、仲裁、會計、估價、融資和 保險等亦會受惠。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亦可把握知識 產權貿易帶來的機遇,發展品牌和升級轉型,加強 競爭力。

- 27. <u>副主席</u>關注香港是否有足夠的知識產權專才,支援知識產權貿易的持續發展。<u>廖長江議員</u>指出本港缺乏知識產權估價專才,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培育及招聘該方面專才的策略。由於知識產權貿易往往牽涉高端科技及大額交易,他亦詢問有何措施利便本港的金融系統為該類貿易提供支援。
-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多年來已一直從事不同形式的知識產權貿易,因此已有一批專才為知識產權貿易提供各項中介服務。知識產權貿易融資及估價是工作小組將會研究的兩大重點範疇。他補充,工作小組會制訂整體目標,建立有助香港全面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所需的業羣,帶動知識產權的創造、使用和商品化,並支援企業把知識產權轉化為經濟效益,利用創新方法策略性地建立、管理、珍惜和善用知識產權,從而帶動創新和增長。
- 29. <u>莫乃光議員</u>同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看法,認同香港擁有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專才,但他認為當局應致力在創新科技界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吸引青年才俊在大專院校修讀有關科目,以及長遠投身創新科技界。<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將有助推動私人研發投資,從而提供經濟誘因,發展創新科技界的人才資源。

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30. <u>副主席</u>指出專利註冊是以地域為基礎,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是否可能推動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內地)之間的專利互認,藉此促進知識產權貿易。她亦詢問對於加強數碼環境中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本地專利註冊制度以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方面,政府當局有何計劃。

- 31.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貿易合約會訂明將採用哪個知識產權制度作域為別數基礎,亦會列出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地域限制。至於專利制度,<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所決定在香港建立"原授專利"制度,與現行的"再註價實審查功能的"原授專利"制度需要不少時間,政時間當局負責實質審查工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過程中會物色境所專利當局負責實質審查工作。設立"原授專利"制度的步伐,提供一個與其它司法管轄區共通的基礎,讓香港的專利申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共通的基礎的專利申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共通的基礎的專利申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件出後繼的申請時,獲得加快處理。
- 32. 劉慧卿議員提到《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已隨着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 效,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處理在數碼環 境中保護版權這個與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有關的課 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 版權只是知識產 權貿易下可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知識產權,條例草 案與現時討論的促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措施沒有 直接關係。他記得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為審 議條例草案成立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作出 適當修正後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不過,由於立 法會需要處理其他有迫切性的事項,以致未能恢復 二讀辯論,而條例草案亦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 失效。鑒於有關立法建議的複雜性,政府當局會繼 續邀請各持份者參與處理公眾關注的事項,包括" 戲仿"及相關版權事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 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敲定再度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 議時,將會全面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及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最新發展,確保版權法例在數碼環境中的 持續有效性,並在版權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 取合理的平衡。

刺激私人研發投資

- 33.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保護知識產權及 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政策,應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的發 展。當局應制訂有效措施,吸引海外企業來港開展 研發作業及參與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他促請政府 當局多作努力,提高本地企業及研發公司對創新及 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和管理的認識,並加深它們對 相關政策的瞭解,推動它們參與知識產權貿易。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國際金融 中心,背靠內地,位置優越,可成為內地以至整個 地區的商業、貿易及服務樞紐。由於本港擁有優越 的營商環境、良好的法律制度、健全的知識產權保 護制度、簡單及低稅率的稅制、設立"原授專利"制 度及素來在研發、設計、貿易及商業服務等方面支 援工業生產,有潛力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 樞紐。他表示,工作小組會檢討現行政策,並會就 推動創新科技及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整體策 略及支援措施提出意見。關於推廣知識產權貿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 種平台(包括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與持 份者交流意見,以加深他們對相關政策的瞭解。
- 34. <u>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u>指出,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0.72%,與鄰近國家比較屬於偏低,他們認為現時的研發投資比率嚴重不足。對於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出把香港的整體研發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高至0.8%,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的時間表。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於2013年4月10日就推動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提出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政策、人力資源發展及撥款方面提供所需的支援。
- 35.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香港的整體研發開支約六成來自政府,餘下四成則來自私人投資。他補充,一個暢旺的知識產權貿易環境可促進發明客制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從而刺激私人研發投資,令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提高。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誘因,例如稅

務優惠措施,藉此鼓勵私人研發投資和推廣知識產權的使用。

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

政府當局

36. <u>劉慧卿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工作小組成員的背景資料,包括其專業/職業及任何已知政黨聯繫,以提高相關委任的透明度。她表示,此舉與現時向財務委員會提供政府委任的委員會成員資料方與有關法一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應該與用有工作小組成員的工作/專業背景資料才與有關委任相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工作小組成員來自與知識產權貿易有關的廣泛界別,也括政府代表、業界持份者及不同範疇的專家,以推動官、產、學、研更緊密的合作。

給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的支援

37. <u>郭榮鏗議員</u>表示,仲裁中心部分成員向他表示關注到政府提供的支援不足以讓仲裁中心全面推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工作。據他所知,仲裁中心一向從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發展廣對集項目,但政府沒有向發展資助計劃額外注資。<u>郭榮鏗議員</u>詢問政府會否對仲設有的人類似的香港機構提供更多資助。<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出政策措施,加強政府對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公營機構的支援。政府當局會就政府給予仲裁中心的支援提供資料,包括發展資助計劃的資料。

總結

38.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發展知識產權貿易,因為這將會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有助經濟升級,以及在各高端商業界別為年青一代創造就業機會。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3年7月9日